

附件十一

113年度_____縣/市政府收購遠洋鮪延繩釣漁船移交清冊

一、移交時間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

二、移交地點：

三、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主繳驗文件（正本）

- 漁業執照（交船後收繳） 船舶登記證書
-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油購油手冊（交船後收繳） 船舶檢查紀錄簿
-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主國民身分證（受委託人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）
- 抵押權塗銷證明（交船後收繳）

四、相關基本資料

漁船統一編號	船名	收購順位	交船序號
總噸位	漁船經營者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漁業執照有效期限
船長、船寬	漁業執照字號		

五、查證項目

漁業執照登載之漁船統一編號及船名是否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船體上一致	總噸位及船長、船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船體相當
漁船經營者姓名（受委託人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身分證、相關證件或委託證明文件均相符	漁業執照有效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在有效期間內
船體主要機件是否與執照登載相符並留置於船體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機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機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力傳動系統主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進器（俾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與證照所載編號相符且均留置於船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相符或短缺 不相符或短缺之相關機件名稱：	
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，航程紀錄器主機與漁船是否匹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程紀錄器主機上之漁船統一編號與證照所載編號相符		

六、移交內容

- _____號遠洋鮪延繩釣漁船（含不得拆卸之機件）
- 上述漁船漁業執照正本
- 上述漁船購油手冊正本（核有購油手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）
- 上述漁船抵押權塗銷證明正本（漁船原設定抵押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）
-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，需繳回航程紀錄器全組設備（含主機、天線、連接線、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）。

辦理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簽章表

遠洋鮪延繩釣漁船 經營者	直轄市或 縣/市政府	船體處理承包廠商	委託驗證機構